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235號

債 權 人 新夢想系統櫥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曜(原名:林其磊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